



威廉士劃一投訴程序通告

社區關係 E1312.4

通知各家長/監護人, 學生和老師關於他們的投訴權利

親愛的家長, 監護人, 學生, 和老師:

加利福利亞教育學例第 35186 條規定下列通告必須貼在每個課室內:

1. 我們有足夠的教科書和教材分配給每個學生, 包括英語初學者在班上或攜帶回家使用。
每個學生應有一份課本或教材, 或兩者皆有, 來完成作業。
2. 學校要保持清潔, 安全及妥善維修的設施。妥善維修的設施是指所有設施經公共學校建築辦事處鑒定清潔, 安全及可供用途。
3. 教師空缺和錯誤分派工作的事件應該不再成立。每班級應分派一位教師, 不是一般的代課老師或其他持有臨時許可證的教師。每位教師應持有適當的執教文憑, 包括具備認可的證明書適合教英語學習者。

*教師空缺*是指持有適當的執教文憑的的員工未有在整個學年開始分派工作或, 假如遇著一學期的課程有空缺, 這個持有證書的員工也未有在整個學年開始被指派到這個職位。

*錯誤指派工作*是指分配教職給一位有證書的員工教書或服務性的職務, 只是這些員工並未持有合法認可的證書或適合的證書, 或分配有證書的員工教書, 或服務性的職務, 只是這些員工在法律限制下不能勝任錯誤指派的職務。

4. 學生, 包括英語學習者, 在十二年級結束時在高中畢業試考不到一個或兩個部份, 學校會繼續提供他們加強性的教學和服務的機會達兩個連貫性學年為止。
5. 假如閣下對學區所列的條件還有不滿意的話, 投訴表格可以在學校的辦事處, 學區辦事處領取, 或下載學區的教育部網頁

<http://www.scusd.edu/personnel/PSL-FO89%20Complaint%20Form.pdf>。閣下亦

可在加州教育部門的網頁<http://www.cde.ca.gov/re/cp/uc>下載一份投訴表格。

任何查詢請與課程和專業培訓行政主任 Graciela Albiar-Gates 或 Ed Marquez 聯絡,

電話: (916) 643-9120。